

(一) 投标函

致：平顶山市公安局、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）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**贰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零贰元**（小写：¥2232502.00元）的投标总报价，供货及安装期：**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0日历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，安装并调试完成**，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。
2. 如果我方中标，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，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。
3.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，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。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。
4.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。
5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，且不存在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1.2.12、1.2.1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。
6.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，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。
7. 我方承诺，如果我方中标，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，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，足额、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印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王颜伟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7月28日

（二）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	平顶山市公安局监所管理实战平台项目
投标人	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
投标内容	监所管理实战平台软件及配套服务器、智能视频分析系统、运维管理服务器、指挥调度系统、视频监控督导系统升级和机房升级改造等
项目编号	平采招标-2026-80
投标总报价 (元,含税)	小写: ¥2232502.00 元 大写: 贰佰贰拾叁万贰仟伍佰零贰元整
投标有效期	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
供货及安装 期	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供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, 安装并调试完成
交货地点	采购人指定地点
保修和运维 服务期	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
质量标准	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, 质量合格
备 注	无

说明: 本表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。

供应商名称: 河南海泰天成电子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印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电子签章)

日 期: 2026 年 7 月 28 日